

臺南市 113 年度公立殯葬設施—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查核評分表【附表四】

評鑑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設施地點		編制員工數	約僱__人	臨時技術工__人	
管理機關					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配分	分數	具體事實（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 70%分數應敘理由）	
一、殯葬設施設置及維護事項（38分）	1. 設置祭祀設施，並定期維護管理。	2		70%分數：26.6 分 第 1、2、3、6、11 項各設施均有設置給予滿分，實地評核倘有缺失得酌予扣分。  第 4、5、7 項於實地評核評分。  第 8、9、10 項各設施均有編列相關預算並辦理者，給予滿分，倘有缺失未改善得酌予扣分。	
	2. 設置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，並定期維護管理。	2			
	3. 設置公共衛生設備，並定期維護管理。	4			
	4. 骨灰（骸）櫃位妥善維護管理。	4			
	5. 停車場設置及整體環境清潔維護管理。	4			
	6. 設置保全系統或監視系統，維護園區安全。	3			
	7. 其他設備（發電機、電梯、伺服器）維護情形。	4			
	（以上得檢附工作日誌、核銷憑證或辦理情形照片，未提供書面文件則依現場狀態給分）				
	8. 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火災險及竊盜險。	4			
	9. 定期完成公共安全檢查。	4			
	10. 定期完成消防安全檢查。	4			
11. 各項指示（如聯外道路前往納骨塔指示）或設備標誌（服務中心、廁所等）清楚明確。	3				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配分	分數	具體事實（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 70%分數應敘理由）	

二、 經營及管理 事項 (29 分)	1. 設置登記簿 (或電子系統) 永久保存受理資料, 受理文件逐案列冊保管收存。	6		70%分數: 20.3 分 第 1、2 項各設施均依規定受理保存文件給予滿分, 抽查後有缺失得酌予扣分。  第 3 項各設施均提供平面圖及配置圖, 給予滿分。  第 4、5、6 項於實地評核評分。  第 7 項各設施員工均依規定聘用並配置職掌業務給予滿分。  第 8 項各區均有派員參加研習給予滿分。  第 9、10 項由民政局查核。 第 9 項非回饋金執行機關或無分配回饋金之機關, 將該配分計於二、10。
	2. 收存骨灰 (骸) 應有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、除戶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。	3		
	(以上請提供近兩年受理案件供查核)			
	3. 提供各樓層平面圖及納骨櫃位配置圖。	2		
	4. 特殊節日祭典 (清明、中元) 交通疏導計畫。	4		
	5. 提供便民設備 (如飲水機、老花眼鏡、無障礙斜坡道等) 或其他服務。	3		
	6. 訂有殯葬設施發生天然災害或人為損壞處理標準程序。	3		
	7. 設有員工名冊, 並明訂員工工作職掌及任務內容, 確實分工。	2		
	8. 定期參加殯葬研習或其他在職訓練。	2		
	9. 回饋金使用管理及運用依實施辦法執行。	2		
10. 殯葬設施人員提成獎金考評。	2			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配分	分數	具體事實 (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 70% 分數應敘理由)
三、 民眾使用權 益保障事項 (22 分)	1. 於明顯處所公告收費明細及相關減免標準, 依規定收取, 並開立收據。	5		70%分數: 15.4 分 第 1 項各設施均有公告收費標準, 並開立規費收據, 抽查後倘有缺失得酌予扣分。

	2. 於明顯處所公告申辦流程，依規定受理申請。	5		
	3. 於明顯處所公告服務專線及政風專線，供民眾聯絡或申訴使用。	4		
	4. 設置意見箱、網路信箱或提供意見表等供民眾表達建議管道。	3		
	5. 提供殯葬管理條例、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法規資訊供民眾查詢。	2		
	6. 受理民眾資料檔案確實安全維護，無外洩情形。	3		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	配分	分數	具體事實(該大項給予滿分或不足70%分數應敘理由)
四、 政策配合及其他創新事項(11分)	1. 於公告欄或服務中心提供市府殯葬政策宣傳。	2		70%分數：7.7分
	2. 「心誠一柱香」、「紙錢集中燒」等環保政策配合執行情形。	4		
	3. 其他創新作為(請具體呈現)。	5		
加分項目 (每項加1分，應有具體證明)	1. 配合遷葬計畫執行。 2. 公墓加強照明及監控。 3. 公墓落實定期巡查。 4. 穴墓起掘後回填。 5. 其他有助落實殯葬政策事項。			
總計：				
委員評語 (優點或特色)	(以條列式表達)			

<p><b>委員評語</b> (缺點或改進)</p>	<p>(以條列式表達)</p>
<p><b>業務承辦 建議事項</b></p>	<p>(以條列式表達)</p>
<p><b>評鑑委員簽名</b></p>	
<p><b>協同人員簽名</b></p>	